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52
10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审议关于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

主席兼报告员：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葡萄牙)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会议安排	2 - 4	3
二、开幕发言	5 - 19	4
三、与特别报告员的交互式对话	20 - 25	6
四、与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 织专家的交互式对话	26 - 35	7
五、与条约机构专家的交互式对话	36 - 43	9
六、与区域专家的交互式对话	44 - 54	10
七、对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书备选方案和《公约》第三部分的讨论	55 - 71	13
八、对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书备选方案和《公约》第一和第二部分的讨论	72 - 84	16
九、讨论秘书长的报告	85 - 94	18
十、讨论委员会提议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95 - 99	20
十一、讨论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	100 - 109	21
 <u>附 件</u>		
一、与会者名单		25
二、文件清单		26

导 言

1. 委员会第 2004/29 号决议决定，将审议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并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根据这项决定，工作组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0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本报告是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

一、会议安排

2. 2005 年 1 月 10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利处处长宣布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开幕，并就最近开展的与工作组审议工作相关的活动作了报告。在届会稍后阶段，高级专员在工作组发言。她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工作组的工作是人权委员会目前审议中的最重要举措之一，因为工作组提供了机会，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的重视程度，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同。人们对任择议定书各项提案有所保留，其中许多围绕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由法院裁决的问题；但法院在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日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一级的请愿制度，可有助于加深理解国际准则的实质内容，从而对个人产生真正的变革。在国际一级提供补救办法，也会产生有益的激励因素，确保在国家一级发展有效的补救办法。

3. 工作组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葡萄牙)连任主席兼报告员。主席兼报告员报告了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她向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通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工作成果的情况；参加葡萄牙政府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举办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讨论会的情况；参加美洲人权研究所在哥斯达黎加举办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讨论会的情况；以及参加智利政府举办的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讨论会的情况。

4.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E/CN.4/2005/WG.23/1)及其工作方案。

二、开幕发言

5. 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作了开幕发言。

6. 加拿大代表支持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备选方案进行辩论，同时指出，在评估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以及具体条款的适用范围和可否由法院裁决等问题方面，都依然存在着一些根本性问题。该代表表示关注的是，存在着国际机构干涉国家资源分配决定的危险和机制重叠现象，并表示有意在讨论期间审议个人申诉机制的替代办法。

7.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支持制订一项文书，确保充分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代表指出，《美洲人权公约》萨尔瓦多议定书可对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有用的指导，并鼓励工作组审议任择议定书所涉的任何补救办法的适用范围，尤其是在一贯侵权的严重案件中的适用范围。

8. 克罗地亚代表表示支持拟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代表提及欧洲一级的集体申诉制度，认为这是工作组审议时的良好范例。同样，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设立的个人申诉机制，也可提供有益的衡量标准。

9.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时表示，拟定《公约》任择议定书将有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代表提议，任择议定书应处理国际援助和合作问题，并将之纳入定义明确和可衡量的框架；明确界定审查申诉时所用的各种参数，同时考虑到履行国家义务的逐步性质、可否获得资源以及国家间不同的经济发展程度；规定可接受团体申诉；并确保与其他来文机制相互配合。

10. 芬兰代表认为，通过个人申诉，可使人权获得具体的含义。芬兰代表团支持程序性的个人来文机制，因为它认为，这种机制可以使国家在发展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判例方面发挥直接作用；加强国际问责制原则；并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国际人权系统中享有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平等的地位。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工作组的工作很及时，并指出应该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量齐观。该代表还提及必须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履行它们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该代表还感谢各国在海啸灾难后提供了支助并予以声援。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新的规范文书的拟定工作，应该以认真评估各种需求和要求为依据，还认为这项工作应强调并包括《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13. 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及其联系国的名义发言，支持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欧盟期待与不同专家展开的辩论，将与前一年那样，丰富工作组的讨论内容。欧盟希望，第二届会议将看到在确定拟定任择议定书的备选方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4. 墨西哥代表支持拟定任择议定书，以此作为推动有效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使之可由法院裁决的手段，并使此类权利在国际人权系统中享有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平等的地位。该代表强调指出，任择议定书将有助于各国理解它们由《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性质，并促进在国家一级有效落实这些权利，同时要求工作组的工作不应限于分析不同的备选方案，而是致力于拟定任择议定书。

15. 挪威代表表示将致力于探讨在国际一级更有效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处理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两者的实施机制之间不相称的现象。该代表请工作组审议个人申诉机制是否是确保切实执行《公约》的最有效手段，并审议任择议定书应该是全面的文书，还是选择性的文书(即采用“按菜单点菜”处理办法的文书)。

16. 葡萄牙代表重申该国政府决心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表示支持拟定载有来文程序的程序性任择议定书。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拟定任择议定书。任何个人或集体申诉机制，都应考虑到所涉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制度特点。俄罗斯联邦认为，“按菜单点菜”的处理办法最为合适。该代表吁请工作组着手拟定任择议定书案文。

18. 苏丹代表强调，和平是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先决条件，并认为如果未能在全世界尊重这些权利，就无和平可言。

19. 美洲法学家协会、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住房权利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站、支持拟定任择议定书国际联盟，以及世界和平理事会的观察员，都支持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概述了这种议定书可能产生的效益，其中包括将在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时为个人提供补救办法。

三、与特别报告员的交互式对话

20. 2005年1月10日，工作组举行第二次会议，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交互式对话。应邀与会的专家有：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普遍执行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特别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

21. 齐格勒先生回顾了他向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交的文件(E/CN.4/2004/WG.23/CRP.7)，并阐明与粮食权相关的三个不同层次的义务，即尊重、保护和履行这一权利的义务。2004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通过了《在国家粮食安全方面支助逐步实现适足粮食权问题自愿准则》，重申了对粮食权的承诺。齐格勒先生提及这一承诺。他强调了法理学的发展情况，也强调了法院对涉及粮食权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裁决数目有所增加的情况，并列举了南非和印度以及非洲和美洲各区域人权系统的案例。

22. 德科先生强调必须平等对待这两项《公约》。他极力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的定义较为模糊不清，并强调来文程序可如何进一步澄清这些权利的内容。德科先生建议不要采用“按菜单点菜”的处理办法，因为这种办法会造成各项权利有高低之分的危险。他极力认为，议定书的目的不应是修订《公约》，而是强化其执行工作。他认为，议定书将提高《公约》的开放程度，使个人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并鼓励国家加强国内补救机制。最后他强调，在确定适当措施以执行委员会按来文程序提出的建议时，国家应该有一定的自行酌定的余地。

23. 迪内先生阐述了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并阐述了这些问题如何也与来文程序相关。他强调文化权利在对付当代形式种族主义和歧视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中心作用，但遗憾的是，这些权利却没有受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其他权利同样深入的分析。迪内先生指出，种族主义和歧视比以前日益复杂。迪内先生强调，在对付新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时，必须切实保护《公约》规定的文化权利。

24. 讨论的关键主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逐步实现的概念。各位特别报告员都拒不接受的观点是：“逐步实现”的规定，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相径庭。他们指出，

该两项公约都规定了必须立即实现的义务和要求逐步实现的义务。德科先生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要求各国“采取步骤”，充分实现其中保障的权利。齐格勒先生指出，即使是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通常也有能力履行尊重和保护的义务，但要履行实现这些权利的义务，则可能较为困难。德科先生和齐格勒先生都极力认为，委员会可确定缔约国为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是否适当。

25. 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今后来文程序的范围。德科先生和齐格勒先生强调“按菜单点菜”处理办法的危险性，因为这种办法将有损于《公约》的前后一贯性，并将各项权利列入高低不同的等级。至于议定书应否涉及《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体现的自决权，他们指出，将该条纳入今后的议定书并不会产生任何新的问题，因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请愿程序已包括一条与之完全相同的条款。

四、 与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专家的交互式对话

26. 2005年1月11日，工作小组举行第三次会议，专门与设有涉及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监督机制的联合国各组织的专家小组展开交互式对话。应邀与会的专家是劳工组织的李·斯韦普斯顿和教科文组织的弗拉迪米尔·沃罗金。

27. 沃罗金先生在发言时解释说，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处理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程序不具有司法或准司法性质，也不是以条约为依据的程序。这种程序的目的是本着完全信任的态度与相关政府开展对话，以求友善解决相关案件。他解释说，该监测机构由30个成员国组成；指控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个人团体可提交来文；但所作决定不予公布。

28. 斯韦普斯顿先生解释说，劳工组织《章程》规定可采用两种申诉程序。第一项是一项陈述程序，允许雇主或工人行业协会提出陈述，说明没有确实有效地遵守劳工组织某项公约。经宣布可予受理后，劳工组织理事会将设立由政府以及雇主和工人团体成员组成的三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诉。第二是一项国家间程序，允许一个劳工组织成员国对已批准该公约的另一个成员国提出申诉。理事会还可主动或在国际劳工大会代表提出申诉后开始一项程序。然后理事会可设立调查委员会，调查该项申诉并提出报告。第三项劳工组织申诉程序允许就指称侵犯结社自由的行为对政

府提出指控，即使所涉公约尚未批准也是如此。这一监督机构是结社自由问题委员会，由理事会的政府代表及雇主和工人团体代表组成。委员会将公布其决定。劳工组织没有任何程序允许个人提出来文。斯韦普斯顿先生提到，劳工组织能否得到资源的问题，是该组织先前讨论是否应该将各机制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审议个人来文时的若干因素之一，并提到这一备选方案在劳工组织从来没有获得任何支持。

29. 一些代表团对于涉及国家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不同国际程序间可能出现重复和重叠的危险提出了问题，专家在答复这些问题时一致认为，必须确保不同国际机构所作的解释相互一致。在这方面，两位专家都提及其各自机构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长期合作的惯例。教科文组织专家还同意认为，《公约》任择议定书将发挥补充作用，而不是开展重叠的活动，并能促进或强化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监督和实施工作。

30. 一些代表团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一些权利的某些方面可由法院裁决的程度提出了问题。斯韦普斯顿先生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他在答复时指出，劳工组织各项程序规定，一切人权都同样可由法院裁定，并指出劳工组织尚未发现它的各项公约中有不得对之提出陈述或申诉的任何条款。此外还有大量惯例表明，劳工组织各项公约涉及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可在国家一级受法院裁决。沃罗金先生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由法院裁决一事，是在普遍接受所有权利具有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质之后确定的。

31. 关于发展程度高低不同的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其层次是否不同的问题，这两位专家答复说，在义务的内容方面没有任何差别。但差别在于国家采取哪些措施来履行义务，因为这些措施有赖于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法律制度。如果国家没有能力切实履行义务，劳工组织应该提供技术援助。

32. 有人表示关切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会干涉缔约国的国内政策，例如涉及向保健和教育部门分配资源的政策，其中一名专家在答复时指出，国际来文程序并不是实施机制，只是提醒国家它们可能没有履行其国际义务。

33. 对于任择议定书采用“按菜单点菜”处理办法的优缺点问题，两位专家一致认为，全面的处理办法将确保最高程度地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选择性的办法则可能导致产生各项权利有高低之分的现象。

34. 在回答有关国家合作和遵守申诉程序的程度问题时，两位专家都指出，在后续行动方面已开展了高度合作，并指出审查来文的工作已经使缔约国参与国家一级的审议进程。

35. 有人提出若干问题和意见，即任择议定书能否在委员会按照《公约》的规定谋求友好解决办法的同时规定初步保密阶段，两名专家在答复时一致认为，他们各自组织的申诉制度规定，在谋求达成友好解决的同时可规定初步保密阶段。教科文组织已经对一些申诉保密了 25 年，而劳工组织则立即公布对所有申诉的调查结果。

五、与条约组织专家的交互性对话

36. 2005 年 1 月 11 日，工作组举行第四次会议，专门与由以下成员组成的专家小组开展交互性对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艾贝·里德尔；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前委员戈兰·梅兰德。

37. 里德尔先生告知与会者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支持制定一项涉及《公约》第一至第十五条所有条款的来文程序。该委员会还认为其本身的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7/105)是可供讨论之用的良好出发点。在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某些问题发表意见时，里德尔先生解释了在审议《公约》执行情况时，委员会如何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具体国情。关于对今后任择议定书范围的讨论，里德尔先生提到了“按菜单点菜”处理办法的缺点，因为这种办法将引起使各种权利地位高低不同的现象。他还鼓励各代表团审议采用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类似的调查程序和临时措施。

38. 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在发言时强调指出，国际人权条约体现的所有权利都出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来文程序将消除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否可由法院裁决一事的任何疑虑。作为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前委员，他强调这些条约机构的请愿程序如何发展了阐述条约条款内容的大量判例。他同样提请注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调查程序的正面经验，因为这项公约并不用以批评国家，而是协助国家处理这些问题。

39. 梅兰德先生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来文程序涉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明确表明所有权利都可以接受来文程序的处理。他指出,来文程序允许更深入审议各种案件,从而补充了国家报告制度之不足。他提请注意列入该任择议定书中的调查程序,因为该程序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可获得对严重或蓄意违反《公约》行为案件的资料作出反应。虽然任择议定书未规定可提出国家间申诉,但梅兰德先生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采用这种程序。

40. 有人提出的问题是,不同的国际来文程序是否可能产生重叠,专家在答复时一致认为,可予受理的适当标准,将确保同一案件将不致由超过一个的国际请愿机制审查。由于联合国秘书处是接受来文的中心,秘书处也可有助于确保只有一个条约监测机构收到某一来文。主管的委员会也可请其他机构的法院临时法律顾问确保对类似条款的解释相互一致。

41. 对于倒退性措施问题,里德尔先生强调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作用不是就国家分配资源问题作出决定。但是,委员会将评估这种政策是否充分考虑到《公约》的条款。例如,里德尔先生提到了对英美法体系所述合理性的检验问题。如果国家可以为这些措施提出合理的理由,就可不将这些措施视为倒退性措施。

42. 里德尔先生还指出,应该由委员会确定《公约》条款中可由法院裁定的内容;委员会应该以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否可由法院裁定方面已存在的大量资料作为其行动指南。

43. 在回答有关今后来文程序各种备选方案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时,专家们赞同应使个人和团体都在其中享有地位。关于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专家解释说,这种解决办法不限于司法机制,也可能包括其他各种机制,例如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没有国内补救办法,请愿者可直接向国际一级提交来文。

六、与区域专家的交互式对话

44. 2005年1月12日,工作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开始与来自两个区域人权机制的专家进行交互式对话,并商定邀请美洲人权系统一名代表出席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45.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专员 E.V.O.丹克瓦先生就非洲人权制度问题在工作组发言。丹克瓦先生告知工作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可提交国家间来文和“其他来文”,后者按委员会的解释包括指称侵犯所有权利行为受害者个人和团体的来文。批准该《宪章》一事,即意味着同意委员会可执行审议来文的任务。委员会可建议有关国家采取临时措施,如果认为某种局势需要予以调查,则也可采取这种步骤。委员会将力图在有关国家和请愿者之间达成和善的解决办法。委员会举行的审讯会是保密的,但有关来文的决定将予以公布。丹克瓦先生向工作组举了一些实例,说明委员会在涉及健康、教育、有利的工作和文化生活的条件等案件中所作的判例。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丹克瓦先生表示首选的是范围全面的机制。

46. 有人提出关于逐步实现这一概念的问题,丹克瓦先生答复说,这一概念已明确纳入上述《宪章》,但委员会目前依然正在予以审议。虽然可以资源不足作为不履行该《宪章》规定义务的借口,事实上在非洲委员会框架内也从未援引资源不足问题,但委员会依然考虑到不同的资源水平。

47. 有关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问题,丹克瓦先生指出,执行情况取决于国家履行义务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他表示,对非洲委员会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十分薄弱,因此委员会必须依靠促进特派团、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提交的资料,来监测执行情况。

48. 有一个问题是,现在可用其他方法(非政府组织的呼吁、特别报告员的干预、友善的解决办法和调查团)来鼓励履行义务,再采用来文程序有何好处。专家答复时指出,虽然不同的机制可相辅相成,但单独的来文机制具有积极影响各国遵守义务的巨大潜力。

49. 丹克瓦先生不认为国际和区域来文机制文书之间有任何重叠的危险。委员会不会对某一国际法庭业已解决的案件行使裁判权,因此他认为,这两级监督机制将会相互强化。

50. 欧洲社会权利事务委员会独立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克利斯登森先生解释了《欧洲社会宪章》规定的国家报告制度和集体申诉程序。该申诉程序于 1998 年开始实施,允许某类组织(国家和国际工会和雇主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欧洲社会权利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内容可涉及该《宪章》缔约国已选作可在国内适用的

《宪章》任何实质性条款。委员会在审查案件实质后，即草拟载有其决定的报告并提交部长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则根据报告的决定通过决议或向缔约国提出建议，然后公布报告。

51. 克利斯登森先生概述了申诉程序的经验，指出该程序对监督制度的效能具有决定性影响。该程序提高了公众对《宪章》的认识，有助于按《宪章》阐明并发展案例法，并确保缔约国更大程度地遵守《宪章》。

52. 在回答有关“按菜单点菜”处理办法优缺点的问题时，克利斯登森先生解释了这种办法可如何使在某些领域有问题的国家批准议定书。该专家指出，消极的一面是，“按菜单点菜”的模式无助于推动充分理解《宪章》条款，从而为不同的国家创造了不同的《宪章》。在回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欧洲人权制度中的地位这一问题时，克利斯登森先生指出，促成采用申诉程序的《社会宪章》的改革工作已深深扎根于一种观念之中。这种观念认为，社会权利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地位平等的人权。

53. 关于逐步实现的概念，克利斯登森先生指出，各国义务在批准《宪章》后立即遵守《宪章》条款。但委员会事实上认识到，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以逐步的方式实现的。在回答有关个人不得提交来文的问题时，该专家说明，在《宪章》方面享有地位的组织，可以提出影响到团体和其本身无权提交来文的个人的关注问题。有人对不同的区域和国际条约监测机构对同一案件作出相互冲突决定的可能性表示关注，专家对此指出，就假设而言这是可能的。

54. 波兰代表发表意见时指出，波兰已批准《宪章》，但这仅仅是因为《宪章》允许缔约国选用可在国内适用的条款。有利于批准《宪章》的另一个方面是，独立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须经政府委员会和部长委员会复审。此种复审允许在评价国家遵守情况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因素。他指出，独立专家委员会往往会对《宪章》条款作较宽泛的解释，而且不顾所涉权利的社会和经济背景而作出定论。因此他指出，独立专家委员会的多数负面结论未被接受而成为部长委员会对国家的建议。该代表举出的实例是，独立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对国家用于某些社会方案的支出金额或具体的社会政策提出了质疑。该专家在答复这一意见时解释说，委员会可本着《宪章》的精神，以积极的方式解释《宪章》，而且多年来一直是在这样做。他指

出，总体而言，这些解释都获得国家的接受，部长委员会的决议和建议通常未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有所争议或质疑。

七、对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和《公约》 第三部分的讨论

55. 2005 年 1 月 13 和 14 日，工作组举行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会议，审议公约第三部分，将讨论分为四类：一般性发言；第六至第九条；第十至第十二条；第十三至第十五条。在宣布开始讨论前，主席宣读了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对请它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接受个人来文职权问题的要求所作的答复。法律顾问办公室重申 2004 年 3 月 2 日备忘录所述意见：“委托委员会……审查个人对国家因不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提出的申诉，但须获得这些国家同意，并应该在任择议定书中表明它们接受该程序的约束。”

56. 关于第六至第九条，里德尔先生告知工作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经常提及劳工组织及有关区域机构的经验。关于第六条，委员会强调国家有义务提供平等出入工作场所的机会，并防止就业歧视。委员会经常将第七条与第六条一并审议，并就无歧视享有就业和服务机会一事向国家提出问题。关于第八条，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包括工会的代表性、小型工会面临的问题、对工会会员的歧视。委员会在解释第九条时，提及国家有义务提供社会安全、社会保险以及最低程度的社会援助，对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处境不利的群体更是如此。

57. 关于第十至十二条，里德尔先生提请注意这些权利与《公约》其他条款间的密切关系。他指出，委员会在解释这些条款时，演绎了其中的各种内容和最低要求，诸如无歧视获得货物和服务的机会。如果不履行这些最低义务，国家将负起举证责任，表明它已作出一切努力，利用了它现有的资源。

58. 关于第十三至第十五条，里德尔先生指出，委员会以很大的注意力专门讨论第十三条(接受教育的权利)，因为该条载有《公约》中一些最具体的义务。与缔约国进行的讨论包括涉及教育的歧视、学费问题、降低文盲率的措施、以及特别是农村地区中等学校辍学率很高的问题。委员会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所作的审议，在不歧视以及少数群体享有参与文化生活和发表言论机会的背景下，审议了第十五条(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59. 加拿大、法国、芬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瑞士的代表以及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住房权利中心的观察员提请注意不同国家在第三部分承认的权利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案例法。智利告知工作组，载有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将有助于政府进一步从权利的观点草拟和通过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瑞士代表指出，该国《宪法》对社会权利和社会目标加以区分，并规定不得从社会目标衍生出享有国家补贴的主观权利，因此法院不得对社会目标作出裁决。葡萄牙强调了该国在《欧洲社会宪章》设立的申诉程序方面的积极经验，其中欧洲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负面调查结果，有助于政府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住房权利中心审查了国际、区域和国家监督机制提出的有关享有社会安全权利的各种案例。

60. 联合王国和波兰两国代表表示关注的是，个人申诉机制要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国内政策和方案时，比根据国家报告程序进行的审查更为详尽。里德尔先生指出，委员会将避免提出具体备选政策的建议，而是由缔约国讨论如何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南非和玻利维亚两国代表请委员会解释如何审议全球化和结构调整方案对一些国家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能力产生的影响。里德尔先生指出，委员会意识到这方面的种种问题，因此会将这些问题列为令人关注事项，或列为对充分实施《公约》的障碍因素。

61.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可能产生机制重复和重叠危险的问题，里德尔先生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指出，其他国际文书的范围要比《公约》更为有限，并指出现有各种机制在准入方面(劳工组织)和透明度方面(教科文组织)受到限制。此外，还可以为任择议定书和法院临时法律顾问辩护状制定可否受理的适当标准，以此对付机制重叠危险问题。加拿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可加强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报告进程的权利的建

议，里德尔先生对此表示欢迎，但不同意这种做法可取代个人来文程序。

62. 西班牙和波兰两国代表询问，委员会将如何按照申诉机制，解释《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关于家庭的概念，尤其是非传统形式家庭的概念。波兰代表询问，委员会是否受理其法律不承认同性婚姻国家的个人涉及此种婚姻的来文。里德尔先生指出，委员会委员讨论过在家庭传统概念方面发生的变化；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实际上已考虑到国内立法和现实状况。

63. 中国代表注意到第十一条提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询问是否可根据来文程序，审议涉及缺乏国际合作的申诉。里德尔先生指出，委员会在报告进程中经常提出这一问题，鼓励国家争取国际援助，并在它们拥有提供援助的手段时提供这种援助。委员会还没有处理过涉及违约行为的国际援助和合作问题。

64. 哥斯达黎加代表询问有关履行尊重涉及非法移民的核心义务的问题。在这方面，里德尔先生强调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确保非法移民享有最低基本程度必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基本保健的权利。

65. 新西兰代表询问，在提供服务方面，存在着按需求处理和按权利处理的两种办法，委员会将如何使两者达到平衡。该代表询问的实例是，国家可如何通过向农村小型社区和大量城市居民提供保健服务的方式，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由于可直接向这两类地区提供的服务不尽相同，有人可能会就此向委员会提出申诉。里德尔先生指出，委员会将尊重国家政策确定的优先次序，但是，应根据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国家义务的合理和客观的标准，为这些优先次序提出正当理由。

66. 安哥拉代表询问委员会如何解释第十一条中“足够”和“适当”这两个不确切的用语。里德尔先生对此发表意见时解释说，委员会对这两个用语的解释，可以使各国拥有更大自行酌定的余地，同时逐国考虑各项措施是否适当。

67. 日本代表指出，粮食权通常意味着应采取某种行动的积极义务，并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要求某一国家提供粮食。波兰代表询问，粮食权是否意味着每个饥饿的人都可按照申诉程序提出申诉。对此，里德尔先生回答说，根据第十一条规定，可提醒缔约国有义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提供获得粮食的平等机会，以防止饥饿。葡萄牙代表指出，饥饿影响到个人的基本尊严，因此饥饿的人可以提出申诉。粮食第一 -- 信息和行动网的代表极力认为，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确认了构成侵犯粮食权的各种情况。

68. 关于第十三条，俄罗斯联邦、芬兰、葡萄牙和墨西哥等国代表表明，接受教育的权利可以由各国法律系统的法院予以裁决，并允许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予以审议。加拿大代表表示关注的是，鉴于现已存在教科文组织的程序以及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来文程序，如果要将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文化权利纳入《公约》设立的申诉机制，各种补救办法就会出现重叠现象。葡萄牙和智利两国代表强调指出，诸如教科文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程序等其他机制并未

涉及《公约》保障的接受教育的权利的所有层面。教科文组织关于法律地位和透明度的程序，比条约机构程序具有更大的限制性。

69. 加拿大代表提议扩大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使之可审查个人申诉，以此作为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替代机制。里德尔先生和葡萄牙代表认为，任择议定书将不是可用以改变人权委员会确定的任务的适当手段。

70. 收取学费，供维持学校设施之用，或作为国家增加学生人数战略的组成部分，这种做法可能被委员会解释成为违反第十三条的行为，加纳代表对此感到关注。里德尔先生指出，各国应该负起举证责任，以正当理由说明这些做法不是倒退措施。刚果代表强调指出，继续要外国学生缴纳学费，会妨碍发展中国家学生到海外求学的机会。

71. 有人对私立学校和大学遵守《公约》条款的情况表示了意见。里德尔先生对此指出，《公约》并没有将私立教育机构排除在外，但国家依然在这些学校方面负有义务，例如维持总体教育标准，并保障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处境不利的群体获得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八、对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和《公约》 第一和第二部分的讨论

72. 2005年1月14至17日，工作组举行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约》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同时审查第一条和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条第二款至第三条。

73. 里德尔先生在介绍上述条款时指出，《公约》第一条在委员会的实践中的作用，不如第二部分重要(因为第二部分确定了第六至第十五条的意义和范围)。关于第二部分，他强调了两条第一款所载的逐步实现的原则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所载的男女无歧视及平等的原则。

74. 在开始讨论前，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提出初步提案。该提案认为来文程序应该全面；应允许用尽地方和区域补救办法；不规定新的义务，而仅作为一种监督机制，其中载有个人和集体申诉程序；并规定具体和定义明确的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经济和技术支助。

75. 芬兰和葡萄牙两国代表重申了采用全面处理办法的要求，他们强调了《公约》所有条款之间的能动关系。俄罗斯联邦认为，各国应该可以使第一条免受这一程序的约束，这是因为这一权利性质特殊，在这方面没有足够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惯例。鉴于自决权具有集体性质，芬兰代表对该条规定的个人申诉是否适当一事提出了疑问。

76. 关于第二条第一款，讨论的重点是其中所述的国际援助和合作。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加拿大、法国以及葡萄牙五国代表认为，国际合作和援助是重要的道义义务，但不是法律权利，也没有将《公约》解释成为规定有提供发展援助的法律义务或接受这种援助的法律权利。

77. 埃及代表强调指出，第二条第一款认识到提供国际援助的法律义务，任择议定书案文应反映这一点。委员会可审查各国关于国际合作的意见。埃及和刚果两国代表指出，国际合作可被视为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义务的先决条件。刚果代表指出，必须协助各国履行其义务，但只是在它们无法单独对付具体挑战时才这样做。必须对这些挑战规定明确的定义。中国代表指出，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是“采取步骤”。采取步骤涉及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援助。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做到逐步实现各项权利。

78. 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和葡萄牙四国代表强调了载有第二条第一款的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葡萄牙指出，作为一项纯粹的程序性文书，任择议定书将采纳有关国际援助义务的不同意见。

79. 关于国际合作问题，里德尔先生提及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他解释说，委员会实践的重点是使缔约国履行采取审慎和有针对性步骤的义务，但通常未提及应达到具体目标的义务，从而为缔约国在选择政策方面拥有更大自行酌定的余地。他同样指出，虽然在国家间程序中可能利用获得国际援助的权利，但难以根据来文程序援引这种权利。

8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难以根据个人来文程序确定缺乏国际援助与具体违约行为之间的偶然联系，但缺乏国际援助一事，可成为在评估国家保障《公约》规定权利能力时的一种减免因素。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观察员指出国际合作不限于发展援助，但也提及国家不应迫使另一国人民或另一个国家采取妨碍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这一原则。

81. 关于第二条第二款(不歧视), 芬兰、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三国代表向工作组谈到了有关的国内案例法, 强调《公约》这一方面可由法院裁决的性质。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关系到直接和间接形式歧视的不歧视义务, 具有应予以立即履行的特性。

82. 有人提出在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在法律面前平等)与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两者之间的差别问题。里德尔先生指出, 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过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社会安全福利的请愿问题, 但如果委员会受权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项权利的执行情况, 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来文程序会允许更具体地将处理重点放在这些权利的不歧视方面。非政府组织强调必须确保《公约》成为具有内聚性的整体, 并强调只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中一些形式的歧视。

83. 里德尔先生在答复有关第二条第三款的一个问题时指出, 必须按照逐步实现的原则, 尤其是根据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困难, 看待这些国家在对非公民的义务方面拥有更大自行酌定余地这一问题。他指出, 只有在罕见的情况下, 这项规定曾成为委员会实践中的一个中心问题。

84. 有人就第二条第二款所列禁止歧视的理由中提及的“其他身份”的含义提出问题, 里德尔先生在答复这些问题举例解释说, 委员会在实践中处理了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处境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面临的歧视问题。巴西、墨西哥和法国三国代表在对第三条发表意见时强调指出, 这是各国必须特别警惕的领域, 因此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监测机制很重要。

九、讨论秘书长的报告

85. 2005 年 1 月 18 日, 工作组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这些报告载有对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系统分别采用的现有来文与调查惯例所作的比较性概述(E/CN.6/1997/4 和 E/CN.4/2005/WG.23/2), 以期讨论在存在任何程序的情况下, 应该将哪些程序列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设立的来文程序之中。秘书长的报告提及联合国系统现有的申诉程序、调查程序、国家间程序, 人权委员会第 1503 号程序, 以及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有关程序。

86. 工作组决定着手讨论现有文书和调查程序确认的可受理标准可否适用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一问题。俄罗斯联邦和葡萄牙两国代表表示支持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一项条款，使匿名来文可予受理。法国指出，虽然匿名来文可予受理，但如果申诉者面临遭受所涉国家报复的危险时，应该考虑到来自该国的申诉者不公开姓名的可能性。

87. 关于任择议定书所涉各项权利问题，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芬兰、墨西哥、葡萄牙和南非的代表以及若干非政府的组织观察员建议，应该通过一项全面的任择议定书，使《公约》所涉的所有权利都可成为来文主题。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该国政府支持采用“按菜单点菜”的处理办法。

88.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来文提交人必须声称是某一具体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法国代表建议对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作出规定，将之限于严重的侵权行为。希腊和德国两国代表支持这一建议，德国代表同时建议将来文机制限于涉及某一权利核心内容的侵权案件。加纳、芬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住房权利中心观察员表示反对这一建议，因为这将在界定此种限制等方面造成一些问题，并对要为这些限制负起举证责任的侵权行为受害者造成额外障碍。比利时代表同意法国的建议，但指出如果不修订《公约》内容，就难以制订限定受任择议定书申诉程序规约权利的标准。

89. 关于制定可否受理标准以避免程序重复的问题，比利时、巴西、芬兰、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表示支持在这方面纳入各项标准。葡萄牙和墨西哥两国代表赞成制订一项条款，在将同一名提交人提交的同一个事项交由另一个机制审查时，不须按照任择议定书审查此项申诉。

90. 若干代表团就是否允许对任择议定书提出保留的问题发了言。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国家对国际条约提出保留的权利，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但条件是这种保留不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任择议定书应允许这种保留。该代表指出，对现有机制的保留的目的主要是避免重复裁决，但同时建议人权高专办将缔约国对条约机构程序所提的保留意见汇编成较详尽的研究报告，供工作组下届会议之用。捷克共和国代表则建议，任择议定书应载有不得对程序提出保留的条款。

91. 埃塞俄比亚代表极力反对准许对任择议定书提出保留，加纳代表指出，允许提出保留的做法，将违反适用范围全面的任择议定书的精神。法国代表建议，国家在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表示的保留意见，应扩大适用于任

何来文程序。葡萄牙代表指出，现在就保留问题作出决定为时过早，比利时代表则赞成不得对任择议定书提出保留，至少应尽量限制保留意见。

92. 关于用尽补救办法问题，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希腊、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等国代表支持载有一项条款，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不限于用尽司法补救办法)，以此作为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可受理性的一项条件。墨西哥和巴西两国代表建议，此种补救办法应该切实有效。如果某种补救办法不切实有效(例如由于过度拖延而使之不切实有效)，就可放弃这种要求。安哥拉、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法国等国代表表示支持用尽区域补救办法的要求。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一些国内补救办法具有政治性质，因此询问委员会，它是否将审议议会对于某一具体关注问题的听证会和辩论是否属于国内补救办法这一问题。里德尔先生提及国际和区域判例在确定是否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时所制定的常用标准。议会程序可能最终会向申诉者提供补救办法，但这种程序不足以符合司法或准司法补救办法的标准。

93. 中国代表要求可受理标准尽可能具体，并建议委员会向缔约国转达来文细节，尽管在某些案件中可不提及声称受害者的姓名和地址。

94. 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两国代表强调工作组尚未进入就具体条款进行谈判的阶段，同时要求明确和审慎地确定有关地位和管辖权的标准。

十、讨论委员会提议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95. 2005年1月18日，工作组举行第十三次会议，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1997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7/105)。

96. 在讨论该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前，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了有关委员会法律地位的问题。该代表提请注意委员会不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条约地位，并指出这种情况如何削弱了委员会的身分并有损于它的独立性。该代表强调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建议工作组修订《公约》，使委员会获得条约地位。瑞典代表极力认为，应根据法律顾问办事处的法律意见，采用一种备选方案，根据任择议定书调整委员会的地位。

97.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对修订《公约》问题的讨论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有人指出，委员会法律地位与它根据任择议定书接受来文的权利是两个不同的问

题，因此应该分别予以讨论。若干代表团同样强调，委员会不享有条约地位的事实，并不妨碍各国赋予它根据任择议定书接受来文的任务。

98. 在达成共识推迟讨论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和职权之后，一些代表团开始讨论委员会的草案。安哥拉、葡萄牙、墨西哥、捷克共和国以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指出，委员会的草案是今后开展讨论的良好出发点。但瑞典代表指出，必须根据拟定草案后出现的情况发展，更新和修订这份草案，并指出可在议事规则中更好地处理该草案提出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进一步讨论并界定草案中涉及个人和团体法律地位的提案、第三方对声称受害者的代表身份、用尽国内和区域补救办法，以及可否受理的标准。

99. 法国和捷克共和国两国代表建议，序言部分可成为提及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相关国际宣言和文书的适当部分。关于委员会草案中与第一条相关的提案，法国代表建议是否可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这一条进行共同监督，确保对之作出一致的解释。

十一、讨论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

100. 2005 年 1 月 19 日，工作组举行第十四次会议。联合王国曾要求提供有关因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产生所涉资源问题的资料，秘书处在会上对此作了答复。预计最初 3 至 5 年期间，可在现有资源内提供各项费用。随着请愿数量逐步增加，可能需要增加经费，用以配备更多的工作人员。

101. 按工作方案规定，工作组着手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备选方案。阿根廷(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芬兰、法国、德国、墨西哥、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表示，他们支持拟定一项载有来文机制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俄罗斯联邦和瑞士两国代表则具体要求拟定一项采用“按菜单点菜”处理办法的任择议定书，但瑞士感兴趣的是采用无论是全面的或“按菜单点菜”的处理办法的设想，而这种办法必须限于各项权利中最低限度的内容，着重处理对违反尊重和保护义务行为的申诉，同时有一项允许不加入的程序。瑞士代表还建议，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应限于对违反尊重

和保护义务行为的申诉。德国代表表示支持的设想，是将重点放在拟定一项有关权利核心内容的任择议定书。支持拟定任择议定书的其他代表团则多数赞成采用全面的处理办法，不过它们普遍认为必须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以便达成共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这种讨论是继续努力拟定各种众多备选方案的良好基础；任何备选方案还应该包括《公约》本身所反映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内容。制定任择议定书国际联盟、住房权力中心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则表示他们支持制定全面的来文程序和调查程序。

102. 阿根廷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时认为，任择议定书将大大有助于确保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量齐观。该集团请主席提交一份文件，列出可载入向第三届会议提交的任择议定书的各项内容。该文件应说明拟定的议定书的性质和适用范围，考虑具有以全面的或“按菜单点菜”的方式确定适用范围的不同议定书各自的优点；并详尽说明应采用哪些方式确保来文程序有效发挥职能，并列出可否受理的标准以及其他内容。

103.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波兰和美国等国代表还没有确信，设有来文机制的任择议定书将有助于切实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工作。澳大利亚代表则要求将重点放在国家一级改善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联合王国依然怀疑是否有必要拟定一项任择议定书，但该国代表指出，在工作组进行审议是有益的，该国也愿意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对话。

104. 美国代表指出，任择议定书将不会切实有效，而且成本昂贵。该代表提议主席邀请所知的持有不同意见的专家参加下一届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并没有提出任何论据，证明任择议定书会改善在不愿意或没有能力保护其权利的政府控制下生活的人民的权利。

105.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时，提及该集团先前关于任择议定书的提案，并建议今后的文书应该至少分为两个部分，包括有关国际援助和合作的一个部分，其中将考虑到大会处理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非洲集团不接受只是在序言部分载有这一点的提案。只有国家间程序可适用于国际合作。非洲集团鼓励委员会发展其关于第二条第一款执行工作的判例，并指出委员会和知名人士可就这一事项提出意见。非洲集团还提议设立一项基金，用以协助各国执行各项建议，并提出

可对违反《公约》行为采用的补救办法。最后，非洲集团鼓励工作组考虑各种区域机制。

106. 法国代表建议赋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条约机构地位。该代表还建议任择议定书应载有一项条款，具体规定在审议因《公约》第一条发生的案件时，应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希腊代表也强调了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判例相一致性的重要性。

107. 加拿大代表在讨论任择议定书各种模式前指出，应该专门重视审视可采用哪些潜在可行的其他方式，改善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例如修改现有的国家报告程序，使委员会得以察看有可能不实施权利的个别情况；扩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使之包括接收和评估紧急来文；审查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来文程序；或制订以有效方式解决申诉的程序。工作组将得益于听取种种不同的意见。

108. 捷克共和国代表建议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国家一级可由法院裁决的程度，并列出各项“基准”。

109. 俄罗斯联邦重申要求工作组下届会议开始拟定一项任择议定书，但一些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的设想，即请出席拟定一份载有任择议定书内容的文件，以便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进行重点更明确的讨论。葡萄牙、澳大利亚、波兰、瑞士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则强调，这种文件不应该意味着工作组的任务有所改变。罗马尼亚代表强调指出，该文件必须表明，任择议定书可以哪些方式对《公约》的执行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一些代表团要求该文件对任择议定书所有不同的备选方案作出非判断性分析，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受任择议定书(无论是采用全面的或“按菜单点菜”处理方式拟定的任择议定书)规范的权利的范围，以及加入或不加入涉及具体权利或《公约》条款的程序的可能性；
- (b) 申诉可否受理的标准，包括避免重复以及用尽国内和区域补救办法；
- (c) 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个人或团体的地位；
- (d) 是否允许对任择议定书提出保留；
- (e)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友善解决争端调解作用的性质；
- (f) 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性质，尤其是考虑到在有对涉及资源分配的国内政策讨论进行干涉的危险时这些权利的性质；
- (h) 调查程序；
- (i) 国际合作和援助；
- (j) 具有申诉机制的任择议定书所涉费用问题；
- (k) 纳入国家间申诉机制的问题；
- (l) 任择议定书与现有机制间的关系；
- (m) 分析和评估任择议定书对改善国家一级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n) 选择不采用任择议定书的办法。

Annex I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rgentina, Armenia, Australia, Brazil, China, Congo, Costa Rica, Cuba,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uatemala, Guinea, Hungary, Indonesia, Ireland, Italy, Japan, Kenya, Mexico, Netherlands, Nigeria, Paraguay, Peru, Republic of Korea,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outh Africa, Saudi Arabia, Suda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fghanistan, Albania, Algeria, Angola, Austria, Azerbaijan, Belarus, Belgium, Belize, Benin, Canada, Chile, Czech Republic, Colombia, Croatia, Cyprus, Denmark,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El Salvador, Estonia, Ghana, Greece,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srael, Latvia, Luxembourg,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adagascar, Malaysia, Mali, Malta, Mauritius, Morocco, Mozambique, Myanmar, New Zealand, Nicaragua, Norway, Oman, Panama, Philippines, Poland, Portugal, Serbia and Montenegro, Spain, Slovakia, Slovenia, Swede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Tunisia, Turkey, Venezuela.

Non-member Sta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oly See.

Organizations, bodies, programme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rganizations for Social and Educational Assistanc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er,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FIAN -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spec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Human Rights - Peru, New Humanity,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nd World Peace Council.

Annex II

LIST OF DOCUMENTS

<u>Symbol</u>	<u>Title</u>
E/CN.4/2005/WG.23/1	Provisional agenda
E/CN.4/2005/WG.23/2	Comparative summary of existing communications and inquiry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and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2005/WG.23/CRP.1	Selection of case law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E/CN.4/2005/WG.23/CRP.2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ritten submission presented by th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E/CN.4/2005/WG.23/CRP.3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joint submission presented by th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and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Pacific on behalf of the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a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E/CN.4/2005/WG.23/CRP.4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CN.4/2005/WG.23/CRP.5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ubregional Workshop for Judges and Lawyers on the Justiciability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South-East Asia, Manila, 3-5 November 2004
E/CN.4/2005/WG.23/CRP.6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Portugal: report of the European Round Tabl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Lisbon, 24-25 May 2004
E/CN.4/2005/WG.23/CRP.7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E/CN.4/2004/WG.23/CRP.1	Selection of case law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